113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

1. 計畫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府同仁客語能力，並鼓勵同仁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獎勵對象：

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合格者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)。

1. 獎勵金核發標準 :
2. 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格級別 | 金額 |
| 初級 | 500元 |
| 中級 | 1,000元 |
| 中高級 | 1,500元 |
| 高級 | 3,000元 |

1. 本府教育處未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前，教職員工先適用本計畫。
2. 初級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、任何腔調者申請。
3. 中級、中高級和高級申請者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4. 補休及嘉獎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到考者給予補休時數 | 合格者獎勵方式 |
| 基礎級 | 4小時 | 嘉獎1次 |
| 初級 | 4小時 | 嘉獎1次 |
| 中級 | 8小時 | 嘉獎2次 |
| 中高級 | 8小時 | 記功1次 |
| 高級 | 8小時 | 記功1次 |
| 本縣教師通過初級之補休及敘獎辦法，適用教育處另行規定獎勵措施(尚未訂定前適用本辦法)，基礎級、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補休及嘉獎方式適用本辦法。 |

1. 申請方式：
2. 由本府各單位檢附請領清冊(如附件)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、申請人考試成績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各1份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4. 受理期間：

自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由各單位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1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2. 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3. 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4.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5. 相關注意事項：
6. 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7.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8.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10. 須提交之附件：
11. 附件1：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(同一機關1份)
12. 附件2：請領清冊(另有excel檔，同一機關提1份)
13. 附件3

 ：切結書暨領據(每人1份)

1. 薪轉銀行存摺影本(每人1份)
2. 考試成績單(每人 1份)

**員工-附件1**

**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**

**檢附資料檢核表**

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

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完成請打V | 項目 |
| □ | 附件1-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(同一機關1份) |
| □ | 附件2-請領清冊(同一機關1份) |
| □ | 附件3-切結書暨領據(每人1份)共\_\_\_\_\_份 |
| □ | 薪轉銀行存摺影本(每人1份) 共\_\_\_\_\_份 |
| □ | 考試成績單(每人1份) 共\_\_\_\_\_份 |

填報人: 填報人主管:

填報單位首長(或授權人):

**員工-附件2**



備註：另有excel檔，同一機關請彙整後提交1份

 。

**員工-附件3**

**切結書暨領據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領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「苗栗縣政府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」

1. (請擇一級別勾選)新臺幣□伍佰元(初級)□壹仟元(中級)

□壹仟伍佰元(中高級)□參仟元(高級)整

1. (請勾選)是否曾就此次級別、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受有獎勵者：□是(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 □否
2. 申請初級者請勾選(其他級別無須勾選)是否曾受有苗栗縣政府任何客語認證獎金獎勵：□是(不得再申請初級獎勵金)　□否

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